



星云大师

著作：迷悟之间

非法非非法

宇宙万有，大如三千世界，小如芥子微尘，佛教皆名之为“法”。其中，有益于于人者，称为“正法”；无益于人者，称为“非法”。人生之所以痛苦，社会之所以混乱，正是因为许多人在“非法”中打转，例如：贪财，财富有了，还要贪杯买醉；贪名，名位有了，还想藉势欺人；贪吃，肚子饱了，还求山珍海味；贪爱，爱情有了，还去搞三捻四，沉沦欲海...，以致起惑造业，坐奸犯科，与“非法”为伍，人生怎能不苦呢？更有甚者，认为“非法”非“非法”，社会怎能不乱呢？像桃园一位父子因无力还钱而绑架债主之子，勒索巨款，嫌犯落网后，不但了无悔意，还声称：如此做是为了要教训对方做人不要嚣张自大。平镇乡一位乡民因与妻子口角，愤而杀妻弃尸，被警方逮捕后，居然说是“为了睡得安稳”。苗栗一名国小老师在网络上设立了七个色情网站，警方侦讯时，他竟狡辩是为了学习计算机。凡此“理歪气壮”的现象，不一而足，令人兴叹。

正当吾人庆幸：民主社会尚可藉选举来拔擢贤才，整顿歪风时，某民选市长竟公然说道：“飏车不是犯罪。”一时之间，舆论哗然。该市长又再解释：当时是以法律见解来探讨飏车问题。有人讥称：这是欲盖弥彰之说！古人云：“王子非法，与民同罪。”如今这位律师出身的市长却坚称“非法”非“非法”，不知该当如何？

所谓“人云亦云”、“积非成是”，现在社会最大的问题，不知非法，而更在颠倒是非，视“非法”为非“非法”。过去的非法者尚有羞耻之心，

不敢明目张胆，如今不仅非法者堂而皇之，不以为意，甚至上下同心，沆瀣一气，称“非法”为非“非法”，怎不令人忧心！《金刚经》云：“法尚应舍，何况非法。”看来还是对上善根器的教示；末法众生，刚强难化，如果佛陀生逢此世，必定会加上一句：“‘非法’应舍，何况非‘非法’。”

《迷悟之间》星云大师